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1月22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以第三人羅勝耀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11年1月21日、109年4月13日、107年6月5日、111年1月21日向聲請人申辦授信額度112,000,000元(實際動用借款金額為112,000,000元)、238,000,000元(實際動用借款金額為14,560,602元、9,239,398元、9,239,398元、19,040,000元、23,800,000元、23,800,000元、23,800,000元、23,800,000元、14,560,000元)、借

款180,000,000元、借款158,00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上開借款自113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關係人並於113年3月8日經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尚欠本金479,069,2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授信契約書影本、動用額度申請書影本、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影本、催告書及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4月15日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3年4月19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